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69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何思諺

被　　告　吳俊杰

受　告知人

即被代位人　吳珮玲即吳宜蓁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被代位人吳珮玲即吳宜蓁就被繼承人吳永欽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受告知人即被代位人吳珮玲即吳宜蓁（下稱受告知人）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203元及自民國96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9.89%計算之利息未清償。原告前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聲請核發取得96年度促字第24136號支付命令，嗣執前開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對受告知人聲請強制執行未果，經彰化地院發給101年度司執字第10119號債權憑證，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換發給中院平112司執丑字第47892號債權憑證。而受告知人之被繼承人吳永欽於113年12月2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並以被告、受告知人為其全體繼承人，且均無拋棄繼承情形。吳永欽遺有系爭遺產，現為被告及受告知人所公同共有。受告知人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為2分之1，然

迄未與被告協議或訴請法院將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分割為分別共有，致原告無法聲請強制執行受告知人就系爭遺產之權利以滿足債權，而對原告之權利造成損害。原告爰代位行使受告知人之權利，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第824條、第830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答辯略以：我知道受告知人有欠債，有跟受告知人談分割，受告知人說希望我買下另一半，但我沒那麼多錢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吳永欽於113年12月2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被告及受告知人為其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原告為受告知人之債權人，迄今積欠原告上開債務，尚未清償等情，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受告知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1頁、第35頁至第37頁）。並有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15年8月18日埔地一字第1150008670號函暨所附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79頁、第95頁至第11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是以，代位權之行使自係以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有債權存在為前提。又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民法第1164條明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項繼承人之分割遺產請求權，雖具有形成權行使之性質，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以後，由繼承人公同共有遺產時當然發生，惟仍屬於財產權之一種，復非繼

承人之一身專屬權，自非不得代位行使之權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經查：原告主張其對受告知人有債權未獲清償，經對受告知人為強制執行未果取得債權憑證，受告知人現無資力足以清償債務等節，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受告知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受告知人於114年間無所得資料，而其名下財產除系爭遺產為公同共有外，無其他財產，且系爭遺產未經分割無法執行，可見依受告知人現有所得、財產總額，應不足清償債務。又吳永欽所遺財產，尚有系爭遺產未經分割等情，有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15年8月18日埔地一字第1150008670號函暨所附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等件在卷可佐，堪認受告知人已陷於無資力，倘不代位受告知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原告之債權即有不能受清償之虞，應可採憑。從而，原告主張代位受告知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核屬有據。

㈣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順序定之；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41條本文、第1151條、第116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再者，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

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此於公同共有準用之，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第830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為公平之裁量。

㈤經查：

1.被告及受告知人為吳永欽之繼承人，吳永欽於113年12月2日死亡，其繼承人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是原告主張被告及受告知人就吳永欽所遺之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應屬可採。

2.本院審酌系爭遺產為吳永欽所遺留，認對繼承人即被告而言，不僅為財產上之利益，亦存有感情上之意義，而原告僅為保全其對債務人即受告知人之債權，本院認不宜逕為變價分割，亦不宜原物分配予其中一公同共有人而由其以金錢補償其他公同共有人，故如將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分割為分別共有，除與法無違外，亦不損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況全體共有人若取得分別共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反而對於被告較有利，故原告主

張將吳永欽所遺之系爭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可採。本院斟酌系爭遺產之性質、價值、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利用價值，認將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分割為被告與受告知人分別共有，尚屬妥適。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受告知人怠於行使對系爭遺產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受告知人請求被告與受告知人就吳永欽所遺之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裁判分割遺產乃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經查：原告代位受告知人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由吳永欽之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而原告之債務人即受告知人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冠涵

附表一：

編號	種類	吳永欽所遺系爭遺產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土地	南投縣○里鎮○○段000地號土地	60.37	公同共有1分之1	由被告與吳珮玲即吳宜蓁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建物	南投縣○里鎮○○段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南投縣○里鎮○○巷00號）	77.37	公同共有1分之1	由被告與吳珮玲即吳宜蓁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附表二：

編號	共有人	應繼分比例
1	吳俊杰	2分之1
2	吳珮玲即吳宜蓁	2分之1

附表三：

負擔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原告	2分之1
吳俊杰	2分之1